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33號

原　　告　十代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榮欽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福吉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3,7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